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DEHON
德泓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1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1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 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40960.00元，最高限价：17409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6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740960.00	1740960.00	是	17409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就餐人数约124人，每人每月不超过390元标准。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2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

3.2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入库”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7.2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7.3 采购代理费：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中牟县 S225 与刁黄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90 米

联系人：李令伟

联系方式：0371-62255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王晓、杨瑞君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杨瑞君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中牟县 S225 与刁黄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90 米 联系人：李令伟 联系方式：0371-622551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王晓、杨瑞君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就餐人数约 124 人，每人每月不超过 390 元标准。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响应人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内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申请人资格要求”和“磋商程序及办法”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投标人的CA印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4.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4096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1.1 组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分管后勤工作副主任； 1.2 成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党政办后勤管理员、财政所财务人员、纪工委纪检监督员、机关职工代表。 2.履约验收程序： 2.1 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2.2 制定履约验收规则； 2.3 制定履约验收流程； 2.4 根据履约验收规则和流程检验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 2.5 根据验收结果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并要求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2.6 由采购人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2.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单 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杨瑞君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
10.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餐饮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相关要求。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

		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7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0.8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节点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节点：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封面”节点，供应商需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放入该节点；②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响应函”节点，供应商需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1“响应函”放入该节点；③响应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节点，需导入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中的“五、资格证明文件”内容；④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响应文件”节点，供应商需导入完整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封面）。（以上仅为导入建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节点能完整涵盖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但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程序及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等规定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应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4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情形（（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9.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9.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	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响应性审查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4分** **商务部分：1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

			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技术部分（64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10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严格食材采购与储存管理、规范加工制作与过程控制、餐饮具清洗消毒与保洁、食品留样制度、食品安全责任制等； ①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管理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10 分）	食堂环境管理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清洁标准化、清洁消毒流程与频次控制、垃圾处理、虫害防制与监测、员工个人卫生与行为规范等。 ①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

			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保障方案（10 分）	包括经营档口布局、经营品种、费用分配、食品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具体措施等。 ①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4 分）	包括设备设施维护方案、节能环保方案等； ① 以上两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以上两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10分）	包括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消防事故应急预案、能源中断（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就餐人员发生意外或受伤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与设施故障应急预案等； ①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10 分）	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科学的人员配置与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职责界定、严格的准入与培训体系、规范的日常运营与绩效管理、健康管理等； ①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菜谱搭配方案（10分）	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和规律，内容至少包括：食品营养均衡、主辅料搭配、菜品的色香味形、季节性和地域性、菜品的创新性等方面； ①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

			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3	综合部分（16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类似项目（餐饮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供应商的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10 分）	（1）对采购人的安排及管理做出及时响应；（2）对食谱配备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多样化调整搭配（3）对服务保质保量、食品安全、服务人员健康、环境卫生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项目特点、服务内容的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的，磋商小组认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每条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1.磋商程序及办法

1.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4）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5）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4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2.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①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②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一轮的报价。

4.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4.1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4.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

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为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乙方：

（二）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餐饮服务项目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就餐人数约124人,每人每月不超过390元标准。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2、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3、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四）三餐主食、菜品标准：

二、合同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xxxxxxxxxxx元，大写：xxxxxxxxxxx元整；年度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xxxxxxxxxxx元，大写：xxxxxxxxxxx元整。

（二）服务期限

三年。首年服务期限：2026年 月 日-2027年 月 日

（三）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月末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次月10日前支付上一月的合同款。甲方逾期付款，承担继续支付责任，但不承担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损失。乙方应

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停止工作。

按年度验收，每年年底或服务期每满一年后进行验收，按照每年度两次的考核细则结果进行验收，详见附件，考核合格即验收合格，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1.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1.1 组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分管后勤工作副主任；

1.2 成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党政办后勤管理员、财政所财务人员、纪工委纪检监督员、机关职工代表。

2.保留验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并对提供的设备列出清单，进行确认。

3、甲方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确认，并及时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5、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

6、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7、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8、甲方负责餐卡系统的日常操作及维修、维护，月底出具刷卡清单并经双方确认。

9、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的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3、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4、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xxx 同志，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厨师等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乙方负责涉及供应服务的一切事务。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

8、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按照《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的守则。

9、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0、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4、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向甲方进行餐饮加工和售卖；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含 30 天）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xx%支付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x 元。

（三）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

2.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15 天（含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主动解除合同。

（四）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

（五）当甲方累计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拒付货物及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及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 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一）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乙方若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部正常营业，给机关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九）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行正本肆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x（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乡人民政府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招标项目负责人；

1.3、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1.4、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人员）。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人民政府职员满意率，办事处人民政府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

三、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每年度进行考核两次，满分为100分，75分为及格分。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机关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 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2023年　　月　　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2026年　　月　　日

附件 1：

机关食堂劳务服务考核表

（202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清河办事处人民政府机关食堂

项 目		标准要求	规定分值（分）	所得分值（分）
一工作人员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戴口罩、工作帽和手套；严禁带耳环、手镯、项链等华丽而显眼的饰物。	3	
	2	工作人员做到勤打理自己、身上无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无蓄留指甲保持洁净、头发干净无头屑。	3	
	3	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严禁吃零食、玩手机、聚众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二服务质量	4	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到岗尽职，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3	
	5	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态度端正，及时解答或处理。	3	
	6	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等现象。	4	
	7	菜品搭配营养科学合理。	5	
	8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	3	
三卫生情况	9	食堂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0	桌椅摆放、各类用品放置整齐划一，做到不零散、不杂乱。	3	
	11	餐具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2	主、副食品严禁出现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等情况。	5	
四设	13	刷卡机、电视、空调等各类电器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3	

备管理	14	其它公共设备完好规范，使用正常。	3	
五管理情况	15	就餐区域、操作间、储藏室等是否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6	卫生清理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无疏漏，有督查，有讲评，有存档	3	
	17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制度),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8	各种机器设备必须在其额定条件下使用，不要带故障工作，均由专人操作，专人保养，专人管理。	3	
	29	刷卡机、洗碗机、排油烟机、电视等各类机器设备是否完好，正常运行；运转时严禁离人	3	
六安全情况	20	主、副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到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渠道正规	3	
	21	采购的主、副食品是否存在有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必须是有效期内的。	3	
	22	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且定期审验，持证上岗是否从严把关，并报甲方备案，	4	
	23	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安全	3	
	24	加强火源管理，燃气灶、电热设备及电源控制柜有专人负责；随时清除油污，将易燃物品远离火源，操作间和仓库禁止烟火	3	
七工作情况	25	持每周拟制食谱科学合理并执按时上报，	3	
	26	原材料价格是否经过甲方核算、审定，有无私自调整现象，	4	
	27	接受监督考核及日常检查的态度是否端正，	4	
	28	对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5	
	29	餐厅各类资料、文书、票据、照片等是否按要求上报甲方、	5	

		考核及日常检查工作中餐厅是否做到工作留痕等。		
合计			100	
总分值(100 分)			得分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本次磋商服务的内容：供应商需负责不仅限以下工作内容：

1、机关人员工作日每日三餐及公务工作餐管理(早餐、中餐、晚餐)；

2、食材采购；

3、餐厅清洁；

4、食品安全；

二、基本概况及具体工作要求：

1、服务时间及菜品要求：

早餐开餐时间（07:30-08:20）：不少于4菜2汤（包含但不限于特色汤品、粥品）、3主食（包含但不限于特色面点及馅品类）、水煮蛋（或茶叶蛋）、1杂粮；

午餐开餐时间（12:00-13:00）：不少于3荤3素（包含1主荤）、3主食、2汤、每周提供不少于三次时令水果（主荤类菜品包含但不限于牛肉，羊肉或水产类，且牛肉，羊肉或水产类每周不少于1次）。

晚餐开餐时间（17:30-18:30）：不少于1荤1素、1汤、2主食；其他要求：

（1）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不采购预制品；

（2）特色主食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

（3）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

（4）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2、总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总就餐人数约124人，按照每人每月不超过390元的标准。

3、成交后餐厅人员基本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职务名称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负责人	不少于1名	1、男女不限，40周岁以下，品貌端正，体检合格，提供健康证、体检合格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全面负责餐厅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和餐厅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食堂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负责会议接待、工作用餐的安排；建立食堂物品台帐，对物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食堂安全及卫生；要带领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厨师	不少于 2 名	1、拟派人员 2 名厨师(男女不限，60 周岁以下，含 1 名厨师长，1 名厨师)。提供健康证(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均须持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实行厨师长负责制，负责机关食堂的主副食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机关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3	服务人员	不少于 1 名	1、55 周岁以下，提供健康证(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负责餐厅服务和餐厅环境卫生，并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中积极主动、团结互助、以诚对人、以礼相待。有从事过餐厅服务工作经验。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

以上工作人员须 100％持健康证上岗(可到岗后一周内办理完毕)，年龄在 55 岁以下，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4、服务要求：

(1)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委托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 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委托方有权监督，并检查。

(3) 供应商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日常服务中，如发生员工对食堂卫生、食材新鲜度、餐内发现异物等投诉，经核实，按照食堂管理规定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每年度进行考核两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⑶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委托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处罚或法律诉讼。

5、设备维护使用：

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甲方维修，确保正常运行。供应商浪费食材的，成交人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

因供应商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损坏设备应当赔偿。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菜品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肴的卫生。

2、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3、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4、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5、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6、供应商按劳动法和郑州市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8、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四、其他

1、若国家政策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预算单位按照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金额10%的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按期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压面机、和面机、烤箱、桌椅、环保排烟)及员工宿舍等工作条件，以及食堂的水、电费用。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二次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材料